

切 結 書

本人為申請新店區 ○○ 段 地號
等共 ○ 筆農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確認
所申請之農地上絕無涉及到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建築
物（圍牆）、墳墓、鋪設瀝青或水泥（私設農路）、水
池、堆置或回填土石廢棄物等不法情事，事後若經地政
機關鑑界或有人檢舉及經上級單位稽查到以上違規時，
同意無條件予以撤銷所核發農用證明書，並拋棄先訴抗
辯權，特立此書、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王○○（簽章）

住 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身份證字號：A123456789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